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高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沈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沈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担任的所有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相关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李立先生任公司董事。李立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建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戴建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

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陈长林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长林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沈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沈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全部职责。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